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饒育嘉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amy12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03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0393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1份，請轉知所屬辦理，以落實校園中性平三法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前以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發「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以協助各級學校釐清性別平等工作法(時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所定性騷擾防治之實務處理疑義；業於109年11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在案，並公布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三、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113年8



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爰修正為旨揭說明，其適用法律之申訴處理及調查機制，調整如下：

- (一)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依勞動部113年11月27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994號函略以：「倘考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優先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擬規範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之學校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該部予以尊重。」（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另考量偏鄉小校之人力負擔，受僱者未達30人之學校，依同條第4項規定，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本準則處理職場性騷擾申訴事宜，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 (二)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應依性騷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行為人為學生時，則得視年齡及身心發展之必要考量，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並於處理建議得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育輔導措施。

四、教育部102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65630號函及所載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同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人事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